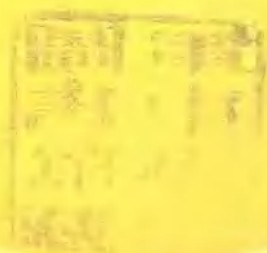


· 書叢考參學法新 ·

法 刑 俄 蘇



編會員委制法府政民人央中

行發店書華新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蘇 俄 刑 法

陳漢章譯 · 王相校

新華書店發行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蘇俄刑法

譯者 陳漢章

校者 王之相

發行者 新華書店

上海四川北路新海路一號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

上海福生路二十七號

本書係根據蘇聯司法部法律出版局一

九四七年出版之俄文正式原本譯出，附有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前之修改。

0128

1950年3月 1—500C(S1)

目 錄

總 則

第一章 蘇俄刑事立法之任務……………三

第二章 刑法之效力範圍……………三

第三章 蘇俄刑事政策之一般原則……………四

第四章 依照刑法對於犯罪者應行適用之社會保衛方法……………二

第五章 司法改造性社會保衛方法之適用程序……………二七

第六章 緩刑……………三三

分 則

第一章 國事罪……………三七

一、反革命罪·····	三七
二、對蘇聯特別危險之妨害管理秩序罪·····	四六
第二章 其他妨害管理秩序罪·····	五五
第三章 職務（服務）上之罪·····	六八
第四章 違反政教分離法規之罪·····	九六
第五章 經濟上之罪·····	九七
第六章 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及侮辱人格之罪·····	一〇四
第七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一五
第八章 妨害人民健康、社會安全及秩序之罪·····	一二五
第九章 軍職上之罪·····	一三三
第十章 構成氏族舊習殘餘之罪·····	一五一

邦聯埃維蘇斯羅俄

法刑國和共義主會社

中俄全屆二十第)纂編年六二九一
一，過通議會次二第會員委行執央
央中俄全日二十二月一十年六二九
月一年七二九一自議決會員委行執
法號〇八集筵令法門。行施起日一
(號〇〇六第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總則

第一章 蘇俄刑事立法之任務

第一條 蘇俄刑事立法之任務，是保衛工農社會主義國家，及其國內所建立

之法律秩序，避免危害社會行爲（犯罪），對於實施此項行爲者，適用本法所規定之社會保衛方法。

第二章 刑法之效力範圍

第二條

本法之效力對於凡在蘇俄境內實施危害社會行爲，以及在蘇聯境外實施，而在蘇俄領域內被拘獲之一切蘇俄公民適用之。

第三條

其他各盟員共和國公民曾在蘇俄領域內犯罪者，應依蘇俄法律負其責任，其犯罪雖在蘇聯境外，如在蘇俄領域內被拘獲交付法院或偵查者亦同。

各盟員共和國公民，在蘇聯領域內實施犯罪行爲者，均依犯罪地之法律負其責任。

第四條

在蘇聯領域內犯罪之外國人，依犯罪地之法律負其責任。

第五條

關於享有治外法權之外籍公民之刑事責任問題，每次均應以外交方法解決之。

第三章 蘇俄刑事政策之一般原則

第六條

凡意圖反對蘇維埃制度，或破壞工農政權於趨向共產主義制度過渡時期所建立的法律秩序之一切作爲或不作爲，均認爲危害社會行爲。附註：凡一行爲，形式上雖與本法分則任何條規所定之特徵相合，但因其顯著輕微，且缺乏損害結果而喪失危害社會之性質者，應不認爲犯罪。

第七條

對於曾經實施危害社會行爲者，或對於因與犯罪分子發生聯系，或因過去活動而具有危險性者，適用司法改造性、醫療性或醫療教育性之社會保衛方法。

第八條

凡一具體行爲在其實施時，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係屬犯罪，但在偵查或法院審判時，因刑法之修改，或因社會政治情勢變更之一種事實，已喪失危害社會之性質者，或依法院意見，該項行爲實施人在當時不能認爲危害社會者，此種行爲不能引起對其實施者適用社會保衛方法。

第九條 社會保衛方法適用之目的如下：

- (一) 預防曾經犯罪者之重新犯罪；
- (二) 警戒社會中之其他不穩分子；
- (三) 使曾經犯罪者適合勞動者國家之共同生活條件。

社會保衛方法不得具有加給肉體苦痛或降低人格之目的，亦無報復及懲治之任務。

第一〇條 對於實施危害社會行為者，僅在下列情形，始適用司法改造性質之

社會保衛方法：

- (一) 故意行為，即行為人預見其行為之結果，具有危害社會之性質，而希望此種結果之發生，或自覺地放任其到來。

- (二) 過失行為，即行為人雖應預見其行為之結果，而竟未預見，或輕信可免此項結果之發生。

第一一條 對於在慢性精神病狀態下，或一時心神喪失及其他病態中之犯罪

* 第一二條

者，如係不能認識或控制自己之行爲時，不得適用司法改造性質之社會保衛方法，又其行爲雖在精神正常狀態中，但於判決時已患有精神病者亦同。

對於此項之人僅能適用醫療性之社會保衛方法。

附註：本條之效力對於醉酒狀態中之犯罪者不適用之。

未成年人已滿十二歲者，實施竊盜、強暴、致人身體傷害殘廢、殺人或預謀殺人等項犯罪時，應受刑事審判，適用一切懲罰方法。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令彙集第一號法令第一號』）

第一三條

凡曾實施刑法所定犯罪行爲之人，如經法院認為該項行爲係防止對蘇維埃政權，或其本人，或他人身體及權利之侵害的必要防衛，如並未超越必要防衛之範圍者，均不應適用社會保衛方法。

該項行爲之實施，係爲排除在當時情況下不能用其他手段避免之危害，如其所致成之損害，比較所預防之損害爲輕時，亦不適用社會

保衛方法。(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法令彙集第四九號法令第三三〇號』)

*第一四條 刑事追訴權之消滅情形如下：

(一) 法院可能判處剝奪自由五年以上之犯罪行爲，自實施之時起，已逾十年者；

(二) 法院可能判處剝奪自由五年以下之犯罪行爲，自實施之時起，已逾五年者；

(三) 法院可能判處剝奪自由一年以下之犯罪行爲，或法律規定比較剝奪自由更輕之社會保衛方法，自實施之時起，已逾二年者。

如本案在規定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訴訟程序者，時效即適用之。如犯罪人在所定時效期間內實施同類犯罪，或不輕於原犯之罪，或係逃避偵查或審判時，時效應即中斷；在此種情形下時效之計算，應自第二次犯罪之日或自己停程序恢復之日開始。(一九二七年六月

六日『法令彙集第四九號法令第三三〇號』)

附註一：對於反革命犯罪之刑事責任，時效之適用應於每一各別情形，由法院酌定之；惟如法院認為不能適用時效時，對於該項犯罪行為之判處槍決者，必須改爲宣佈爲勞動人民公敵，褫奪盟員共和國國籍同時並褫奪蘇聯國籍，並永遠逐出蘇聯國境，或判處剝奪自由二年以上以代替之。（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法令彙集第四九號法令第三三〇號』）

附註二：對於在沙皇制度下，或在內戰時期各反革命政府方面担任負責或機密職務表現反對工人階級及革命運動之積極行為和積極鬥爭而應負刑事責任之人等，時效之適用及槍決之代替問題，應由法院酌定之。（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法令彙集第四九號法令第三三〇號』）

附註三：本條所規定之各種時效期間對於依本法應受行政處分之行

爲不適用之，此種行爲之處罰，僅自其實施之日起一個月內方得爲之。（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法令彙集第四九號法令第三三〇號』）

第一五條

處刑之判決，如自判決之日起，十年內未經執行者，不應再予執行。

*第一六條

如某種危害社會行爲，係本法未經直接規定者，其刑事責任之根據與範圍，得比照本法規定犯罪種類最相類似之條款決定之。

第一七條

對於實施犯罪之正犯，及教唆、幫助之共犯，均一律適用司法改造性之社會保衛方法。

凡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者認爲教唆犯。

凡以建議、指示、供給工具及排除障礙等方法，協助犯罪之實施或藏匿犯人及湮滅罪證者，認爲幫助犯。

第一八條

對於共犯適用司法改造性之社會保衛方法，應依其個人參與此種罪行之程度，及此種罪行與其參加人之危險程度定之。

對於實施或準備犯罪不加舉發之行爲，僅於本法所特別規定之情形

*第一九條

下始得適用司法改造性之社會保衛方法。

某種犯罪之預謀行爲以及表現爲尋求或使用工具與手段，及造成犯罪條件之準備犯罪行爲，均應與實施之犯罪行爲同樣追究，法院並應根據實行預謀或準備行爲人之危險程度，罪行之準備程度，以及罪行結果到來之接近程度，並考察犯罪未經進行到底之原因，而決定採用司法改造性之社會保衛方法。

如犯罪行爲未遂係因意圖實施該項犯罪行爲人，自動放棄其實施時，法院應依預謀人或準備人實際上已經完成之行爲，決定相當之社會保衛方法。

第四章 依照刑法對於犯罪者

應行適用之社會保衛方法 （註一）

*第二〇條 司法改造性質之社會保衛方法如下：

- (一) 宣佈爲勞動人民公敵，褫奪盟員共和國國籍，同時褫奪蘇聯國籍並逐出蘇聯國境以外；
- (二) 在蘇聯邊遠地方改造勞動營中之剝奪自由；
- (三) 在一般禁閉場所中之剝奪自由；
- (四) 不剝奪自由之改造勞動工作〔註二〕；
- (五) 褫奪政治權利及部分的公民權利；
- (六) 定期放逐於蘇聯國境以外；
- (七) 放逐於蘇俄國境或特定地域以外，並指定或不指定其移住地區，禁止或禁止其居住於一定地區；
- (八) 免職，並禁止或禁止担任某種職務；
- (九) 禁止從事於某種事業或營業；
- (一〇) 公開訓誡；
- (一一) 沒收全部或一部財產；